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104

#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原定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被调查，导致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陷入停顿，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 日（含 2018 年 9 月 3 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含当天）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若公司出现上述股票被暂停上市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被调查，导致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陷入停顿，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

**三、解决方案**

公司将在保证狂犬疫苗案件正常调查的基础上，尽早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四、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将争取尽早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但不排除最终无法披露。

**五、其他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务院会议指示，没收长春长生所有违法所得并处最高罚款，巨额罚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2.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通字 201807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截止目前，该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中，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